

欲於日文文法教學書中利用小說名稱及動畫台詞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15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15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最起碼創意高度）二要件，且非屬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1項第3款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（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等），始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；由於書名或短句通常因過短而缺乏原創性及創作性，或因屬單純之名詞等不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，故您於教學書利用書名或動畫台詞短句，如屬前述情形，原則上並無侵害著作權法之疑慮。
- 二、如所利用小說及動畫台詞等具原創性與創作性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法第30條規定，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，故所利用小說等著作如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則屬公共財產，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
 - （二）如屬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之著作，依本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本條文所稱「引用」，係指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，須以自己的創作為主，他人之著作為輔，同時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，且在合理範圍內，並依同法第64條註明出處；所詢情形如符合上述條件，即可依上述規定主張合理使用，反之，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會有侵權疑慮。